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議決採納計劃，計劃目的為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有鑒於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採納計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計劃目的為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期限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因計劃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運作

董事會可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人士)參與計劃,並釐定獎勵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有關獲選參與者是否可享有獎勵股份,董事會有權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於參考日期後在本集團繼續任職的期間)。董事會可不時致使按其指示由本集團以結算或出資方式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有關金額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用途。

股份儲備

於識別及批准獲選參與者後,董事會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其中包括):(i)獲選參與者的姓名;(ii)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iii)參考金額的數額;(iv)歸屬日期及任何歸屬條件(如有);及(v)獎勵股份將以在公開市場購買抑或在場外購買抑或另行從股份儲備(定義見下文)分配的方式授出。

為提供不時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受託人將維持股份儲備(「股份儲備」),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可能動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以及(倘若獲選參與者須作出現金貢獻)獲選參與者所貢獻的資金於市場內或場外購買的股份;
- (b) 任何股東就信託而可能轉讓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人士)持有的股份;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因以股代息或另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d) 仍然未歸屬及因獎勵股份失效而復歸予受託人的股份。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於參考日期後，董事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致使自本公司資源支付參考金額予受託人以及(倘若獲選參與者須貢獻現金代價)促致獲選參與者支付由董事會所釐定之現金貢獻予受託人，從而以信託方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以購買獎勵股份。

受託人須在收取參考金額後股份並無停牌的20個營業日內(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有需要之任何有關較長期間)，將參考金額(連同獲選參與者之現金貢獻，如有)用作按當時之市場價格在市場內或場外購買獎勵股份。

倘若支付予受託人的參考金額(連同獲選參與者之現金貢獻，如有)不足以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購買所有獎勵股份，則受託人應購買以該金額可購買的最高每手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並向董事會尋求額外資金，直至購得所有獎勵股份為止。

當獲選參與者符合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所指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名獲選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在市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受託人須不時使董事會經常得悉所購買股份的數目以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

歸屬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待符合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內所指明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所施加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後，受託人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授出通知內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但獲選參與者於參考日期後至相關歸屬日期須一直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

受託人須致使於歸屬日期向有關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從信託基金中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相當於由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佈派發或得自有關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的額外股份。

獎勵失效

倘若(i)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獲選參與者身故或獲選參與者於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或(ii)獲選參與者受僱或受聘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iii)發出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命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除非清盤的目的及隨後將進行的是具有償債能力的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大致上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後續公司，則作別論)，則未歸屬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倘若(i)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或(ii)獲選參與者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就有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指明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則向有關獲選參與者作出的有關部分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的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倘若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進行)，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指示，否則，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於各有關獲選參與者，而該日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權利及限制

獲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有權益，其須待有關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後，方屬其所擁有。獲選參與者於剩餘現金中並無任何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或代息股份)行使表決權。

限制

根據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獲獎勵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不得轉讓，而獲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有關獎勵而有其之出資金額或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計劃歸還之任何股份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或就以上各項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獲選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以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當任何董事管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在任何守則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下，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作出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訂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獎勵。

計劃限額

若董事會再獎勵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2%）（「計劃限額」），則董事會不得再獎勵獎勵股份。

除計劃規則所指明或《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每名獲選參與者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並無任何限制。

計劃的修改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方式修改，但有關修改不得(i)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獎勵股份於當天尚未歸屬的獲選參與者書面同意則除外，有關大多數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採納或不時修訂）就更改股份所附有的權利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大多數；及(ii)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終止

於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獲選參與者。受託人會將信託基金餘下所有股份（不包括有待歸屬於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出售，而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基金中餘下由受託人管理的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隨即交回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鑒於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採納計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獲選參與者獎勵獎勵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就某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決定獎勵予獲選參與者有關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出資金額」	指	根據計劃所允許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由獲選參與者以結算或其他方式注入信託，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

「除外人士」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獎勵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之遵例要求致使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屬有需要或合宜的地方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考金額」	指	下列金額的總和：(i)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出資金額；及(ii)相關費用(就目前而言，包括經紀費、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認購或購入全部獎勵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所需費用
「參考日期」	指	就某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計劃單次獎勵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的股份總數的日期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形式於信託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以本公司就於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佈派發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就股份所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的現金收入或出售其之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的任何進一步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出售上述各項之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並無用作購買及／或認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得自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得自或有關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得的全部利息或收入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挑選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以管理計劃所作出及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人士)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6 1436 1414 1606">(a) 受託人以剩餘現金為信託購入的所有股份以及得自以信託持有的股份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佈派發的紅股及代息股份)； <li data-bbox="646 1670 1414 1702">(b) 任何剩餘現金；

(c) 根據計劃的條款有待歸屬或並無歸屬於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d) 不時代表上文(a)、(b)及(c)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並載於根據計劃發出之授出通知內的歸屬時間表的獎勵股份(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獲選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副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